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緊急救護審核小組作業要點

訂定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透過非緊急救護案件收費制度遏止濫用救護資源情形，進而精進救護派遣縮短反應時間，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效率及品質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設置組長 1人，由本府消防局遴派之；副組長 1人，由本府衛生局遴派之；另置組員 5人至 7人，任期 2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兼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，由組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消防局代表 2人
- （二）本府衛生局代表 1人
- （三）本府消防局醫療指導醫師 1人
- （四）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專科醫師 1人
- （五）本府社會局代表 1至 2人

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疑義個案討論。
- （二）執行情形檢討。

四、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由組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副組長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全體組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組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消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